

##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》；2018年9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朱秉濬属于关联董事，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人，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，实际表决人数为6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拟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A等，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,978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拟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（暂缓授予部分）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及（暂缓授予部分）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达成，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62名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762,130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（暂缓授予部分）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朱秉濬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2018年6月22日，公司按最新股本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209,985,9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。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为209,985,933股，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30,984,526股。

董事会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2018年9月17日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230,984,526股增至231,036,526股。

鉴于公司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
条款号	修改和完善前	修改和完善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998.5933万元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,998.5933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23,103.6526</b> 万元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<b>23,103.6526</b>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20,998.5933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0,998.5933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23,103.6526</b>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b>23,103.6526</b>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，包括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

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，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章程修改对照表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5 日